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宿应急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现场核查表》 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源头管控，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文件要求，我局对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以下简称《现场核查表》）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如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严格审查标准。各地要及时学习掌握最新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宿安监发〔2012〕11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及审查许可工作；要安排专人每天登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与安全监管系统查看企业申请情况，按照承诺

办理时限要求，及时作出受理或补正告知，并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聘请安全专家)依法核查企业申请材料及现场情况，客观、公正地填写《现场核查表》，对于不符合项，实行“一票否决”，并一次性告知企业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尽快整改到位，及时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整改。

二是明确核查分类。《现场核查表》共分为 3 类，其中表(一)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商店和未储存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表(二)适用于汽油(柴油)加油站、加油点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表(三)适用于有储存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含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混配)，然后销售的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

三是严格报告管理。有储存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含加油站、点)，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定期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地在对现状评价报告审查时，应严密组织现场核查，重点核对评价报告与现场的一致性，是否有漏项、法律法规不适用等情形，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坚决杜绝“以批代管”的问

题，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方式，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规范化，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持续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按照审批范围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内容参照《现场核查表》进行，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出具《责令整改指令书》等执法文书，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闭环，企业存在否决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要强化信息公开。各地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公示要求，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宿迁”等信用网站进行公示；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局网站或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开许可事项办理文件、材料、程序等，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及注销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宿迁市安监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的通知》（宿安监发〔2013〕1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一）

（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商店和未储存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

企业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备注
1	经营许可证 申请书	1.申请书内容完整准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基本情况、申请的经营范围等情况应 与实际一致。		
2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与企业实 际情况应相符。		
3	经营许可证	原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购销 情况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内。申报内容应与 现状一致。		
4	从业人员资 质	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应真实有效 （申请人可不提交，由发证机关通过“三项岗 位”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进行核查）。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化工化学类或 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高中 以上学历。		
	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应与提交材料中的相 关证明材料一致。现场抽查从业人员培训情 况。		
5	发布安全生 产责任制的 文件和责任 制清单	1.企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正式文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 生产责任制正式文本。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近三年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是应正式文件发布，与企业实际及法律法规要求一致，与提交的目录清单一致。		
7	事故应急预案		三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无储存经营的提供应急处置措施）。		
			经营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器材并符合要求。		
8	经营场所	产权证明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载明内容应与现场相符。租赁场所的，还应有租赁协议。		
		批发经营	没有也不租赁储存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应与实际相符，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商店	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综合性市场内设危险化学品零售经营，应有专门储存。		
			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 m ² ，店面内不应有生活设施。		
			商店店面内应仅存放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		
			商店店面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商店店面内是否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备货库房是否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且总质量不能超过 2t，与零售店面是否有实墙相隔。		
			其它安全条件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		
9	经营管理（延期换证）	是否建立基本的危险化学品购货、销售台账，向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是否有销售记录。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标签。		
		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核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不符合”项应列出具体问题。 现场核查意见：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被核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二）

（适用于汽油（柴油）加油站、加油点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

企业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记录	备注
1	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 申请书内容完整准确，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基本情况、申请的经营范围、储罐区等情况应与安全评价报告一致。		
2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与企业实际情况应相符。		
3	经营许可证	原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应在有效期内。申报内容应与现状一致。		
4	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和责任制清单	1. 企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正式文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近三年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应以正式文件发布，应与企业实际及法律法规要求一致，应与提交的目录清单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6	从业人员资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应真实有效（申请人可不提交，由发证机关通过“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进行核查）。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高中以上学历。		
		应检查专职安全员的学历证书等，应与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复制件一致。		

		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应与提交申请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7	应急管理	应按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并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效期3年）。		
		应按照规定要求定期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和演练评估。		
8	安全评价	应按规定每三年一次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在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要求，评价组人员应签名（原件），专业应符合要求。		
		评价报告封面、隐患整改确认页、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评价结论等应加盖企业公章和评价单位公章。		
		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隐患和问题应整改到位。		
		评价报告提供的企业周围环境图和平面布置图与现场应相符。		
		评价报告应对企业的总图布置、储存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评价报告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报告涉及的附件应按要求应传尽传。		
9	汽油（柴油） 站外平面布置 （括号里为柴油）	1.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 2.二级站埋地油罐（总容积 $90 < V \leq 150 \text{m}^3$）： 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间距不少于17.5（12.5）米，与一类、二类、三类民用建筑物间距分别不少于14（6）米、11（6）米、8.5（6）米；与室外变配电站距离不小于15.5（12.5）米；与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距离不小于5.5（3）米；与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		

		路距离不小于 5 (3) 米；与架空通信线路距离不小于 5 (5) 米；与有绝缘层、无绝缘层架空电力线路距离分别不小于杆高 0.75 倍 (0.5)、1 倍 (0.75)，且分别不小于 5 米、6.5 米；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 3.三级站埋地油罐 (总容积$\leq 90\text{m}^3$)：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间距不少于 12.5 (10) 米，与一类、二类、三类民用建筑物距离分别不少于 11 (6) 米、8.5 (6) 米、7 (6) 米；与室外变配电站距离不小于 12.5 (12.5) 米；与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距离不小于 5.5 (3) 米；与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距离不小于 5 (3) 米；与架空通信线路距离不小于 5 (5) 米；与有绝缘层、无绝缘层架空电力线路距离分别不小于 5 (5) 米、6.5 (6.5) 米；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 4.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间距不少于 12.5 (10) 米，与一类、二类、三类民用建筑物保护物距离分别不小于 11 (6) 米、8.5 (6) 米、7 (6) 米；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距离不小于 5 (3) 米；与架空通信线路距离不小于 5 (5) 米；与有绝缘层、无绝缘层架空电力线路距离分别不小于 5 (5) 米、6.5 (6.5) 米。		
11	汽油 (柴油) 站内平面布置 (括号里为柴油)	1.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等同于“明火地点”)。 2.埋地油罐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0.5) 米，与站房距离不小于 4 (3) 米，与站区围墙距离不小于 2 (2) 米，与消防泵和取水口距离不小于 10 (7) 米；通气管管口与油品卸车点距离不小于		

		3(2)米,与站房距离不小于4(3.5)米,与站区围墙距离不小于2(2)米,与消防泵和取水口距离不小于10(7)米;加油机与站房距离不小于5(4)米,与消防泵和取水口距离不小于6(6)米;油品卸车点与站房距离不小于5(5)米,与消防泵和取水口距离不小于10(10)米。		
12	工艺及设施	1.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3.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4.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5.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6.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7.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13	安全设施 (消防配置)	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2台加油机设置不少于2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只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计算; 2.地下储罐应设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设置; 3.泵、压缩机操作间(棚)应按建筑面积每50m ² 设不少于2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 ³ ;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2块,沙子2m ³ ; 5.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14	检验检测	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依法定期检测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		

核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不符合”项应列出具体问题。

现场核查意见:

现场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被核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三）

（适用于有储存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含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混配），然后销售的经营企业的现场核查）

企业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备注
1	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申请书内容完整准确，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基本情况、申请的经营范围、储罐区、仓库区等情况应与安全评价报告一致。		
2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与企业实际情况应相符。		
3	经营许可证	原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应与企业实际状况相符，应在有效期内。申报内容应与现状一致。		
4	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和责任制清单	1.企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正式文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近三年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应以正式文件发布，应与企业实际及法律法规要求一致，应与提交的目录清单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7	从业人员资质	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应真实有效（申请人可不提交，由发证机关通过“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进行核查）。		

		2.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应检查专职安全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应与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复制件一致。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应与提交材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现场抽查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8	应急管理	应按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并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效期3年)。		
		应按照规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演练评估。		
		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9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载明内容应与现场相符。租赁场所、设施的,还应有租赁协议。		
10	经营管理	应建立基本的危险化学品购货、销售台账,向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经营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应有销售记录。		
		经营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帐等管理制度。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标签。		
		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11	安全评价报告	应按规定每三年一次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在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要求,评价组人员应签名(原件),专业应符合要求。		
		评价报告封面、隐患整改确认页、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评价结论等应加盖企业公章和评价单位公章。		
		《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中的不符合项整改完成情况。		
		评价报告提供的企业周围环境图和平面布置图与现场应相符。		
		评价报告应对企业的总图布置、储存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评价报告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抽查评价报告中《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的内容与储存场所现场及设备、设施现状应符合。		
12	安全设施	评价报告涉及的附件应按要求应传尽传。		
		储存易燃、有毒气体的,应按照规定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剧毒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罐区、库区应安装液位、温度、压力超限报警设施和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火灾报警系统,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应按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并在检测、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应经消防部门批准。		
		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防雷防静电设施应依法定期检测检验合格。		
		作业场所应按照规定要求设置喷淋、洗眼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现场急救用品。		

13	平面布置	企业储存设施之间及与周边重要场所、设施（包括电力架空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		
14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应提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审核表。		
15	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混配）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应相适应。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年内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如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提供重新辨识后的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应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重大危险源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应按照国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一次,并及时修订完善。		
核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不符合”项应列出具体问题。				
现场核查意见:				
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核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年 月 日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